

中共濮阳市委宣传部
共青团濮阳市委
濮阳市教育局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濮阳市青年联合会
濮阳市少工委

文件

濮青联发〔2019〕13号



关于开展“我家门前有条河”主题征文、摄影、
微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县(区)团委、教育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油田教育中心，市直属团(工)委、市直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新思想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环保理念，广泛动员全市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

生态环境的监督和保护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，建设天蓝、地绿、水净的美好家园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，团市委决定联合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青联、市少工委在全市青少年中开展“我家门前有条河”主题征文、摄影、微视频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家门前有条河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市中、小学生及摄影爱好者

三、创作要求及时间

1. 以“我家门前有条河”为主题，展示濮阳优美的自然景观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文景观，彰显环保治理工程建设的举措和成效，讴歌保护生态环境的典型人物事迹，揭露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行为和现象，表达对环境问题的忧思和建议，凝聚全社会关注环保、支持环保、参与环保的正能量。作品要有真情实感，言之有物，言之成理。

2. 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作品。征文题材不限，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。摄影作品需jpg格式，图片不小于3M，必须是原创作品，禁止使用电脑拼接合成及其他制作方式改变主要画面的元素，但在色彩、亮度、饱和度方面可作适当调整以及对图片进行适当剪裁。

3. 创作时间：6月1日—7月31日

四、报送要求及时间

1. 参赛作品报送时要求提交电子版，须在文末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性别、所在学校、班级、指导老师以及联系方式。各学校学生作品分别由各县（区）团委和市直属团工委组织集中报送并填写“汇总表”。

2. 参赛作品均不要装裱，活动结束后不再退回，请作者自留底稿，在全国性和国际性书法、绘画比赛中获奖作品不得参赛，本次大赛不退稿。

3. 报送时间：8月1日—8月10日

五、评选办法及时间

市委宣传部、团市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青联、市少工委将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团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集中评审。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按类别最终评选出“环保小天使”及优秀组织奖、辅导奖若干，评审结束后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作品将在青春濮阳微信公众号展示，对活动中发现的文明现象进行宣传报道，对不文明现象进行实时曝光并反馈至环保部门查处处理。

评选时间：8月11日—8月15日

六、活动要求

1. 各县（区）团委、教育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直属团工委要精心组织各学校认真推选，切实把优秀作品推荐上来。各学校学生作品分别由各县（区）团委组织集中报送并填写汇总表。

2. 要增强赛事品牌宣传意识，发挥优势，强化新媒体宣传，运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扩大影响，营造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。

3. 本次大赛要大力宣传环保知识，倡导环保理念，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，共同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。

4. 报送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158 号共青团濮阳市委 604 房间。

联系人：李明 张亚青 李贞

联系电话：0393—6666228

邮 箱：pysqgb@126.com。

附件：“我家门前有条河”主题征文、摄影、微视频大赛优秀作品汇总表



濮 阳 市 教 育 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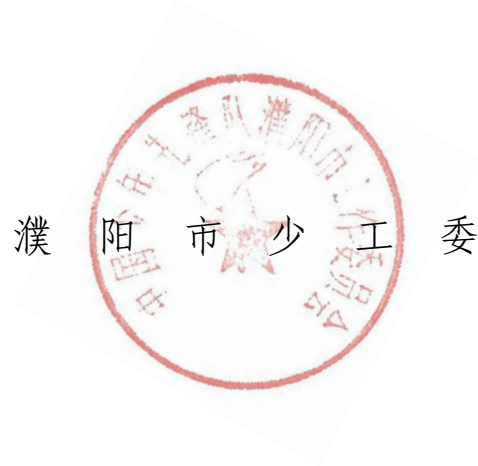
濮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

濮 阳 市 青 年 联 合 会



濮 阳 市 少 工 委



2019年6月1日

附件：

“我家门前有条河”主题征文、摄影、微视频大赛 优秀作品汇总表

单位（学校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作品名称	作品类别	联系电话	指导老师

共青团濮阳市委办公室

2015年6月1日印发

